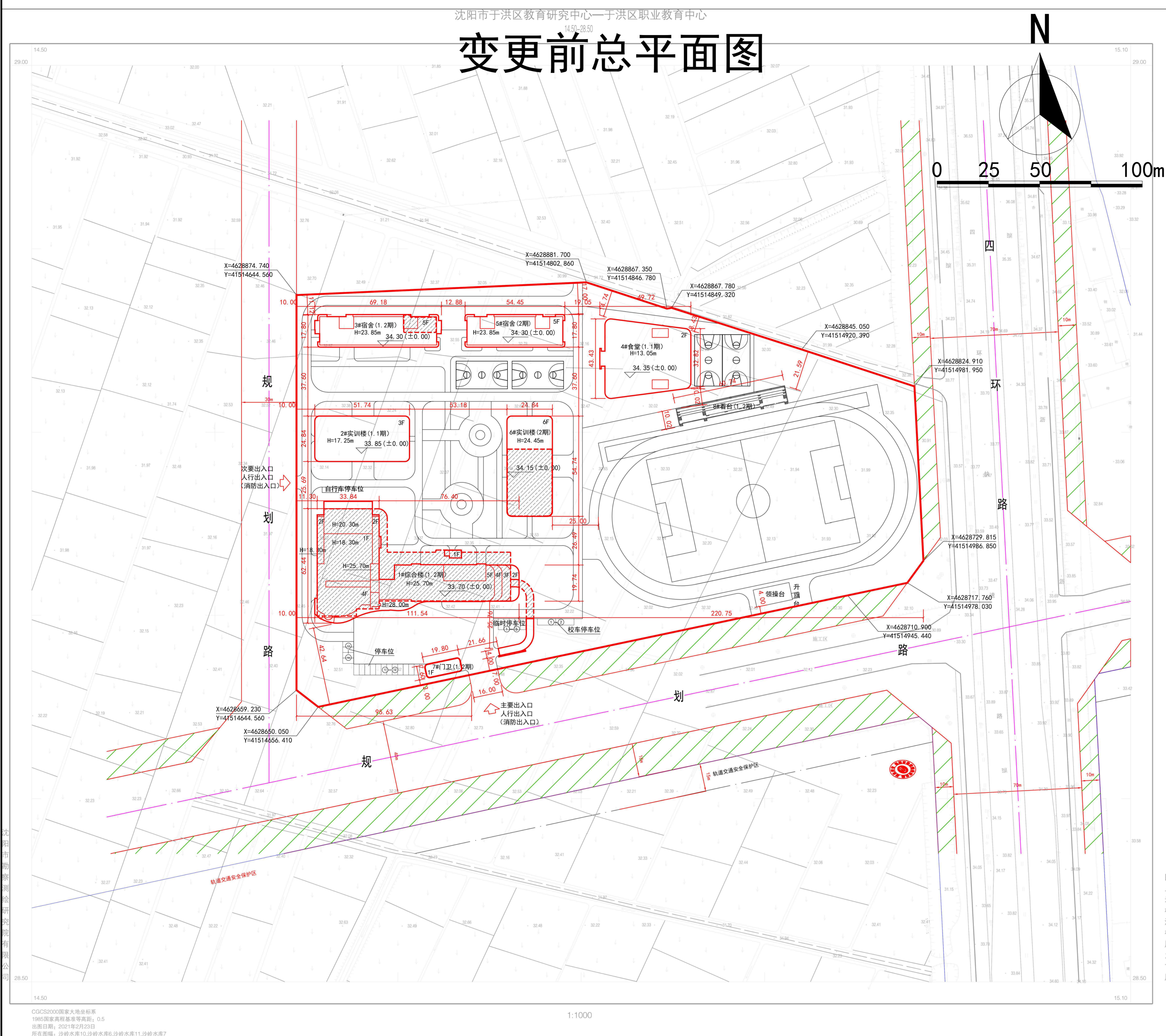


# 沈阳市建设工程规划方案变更公示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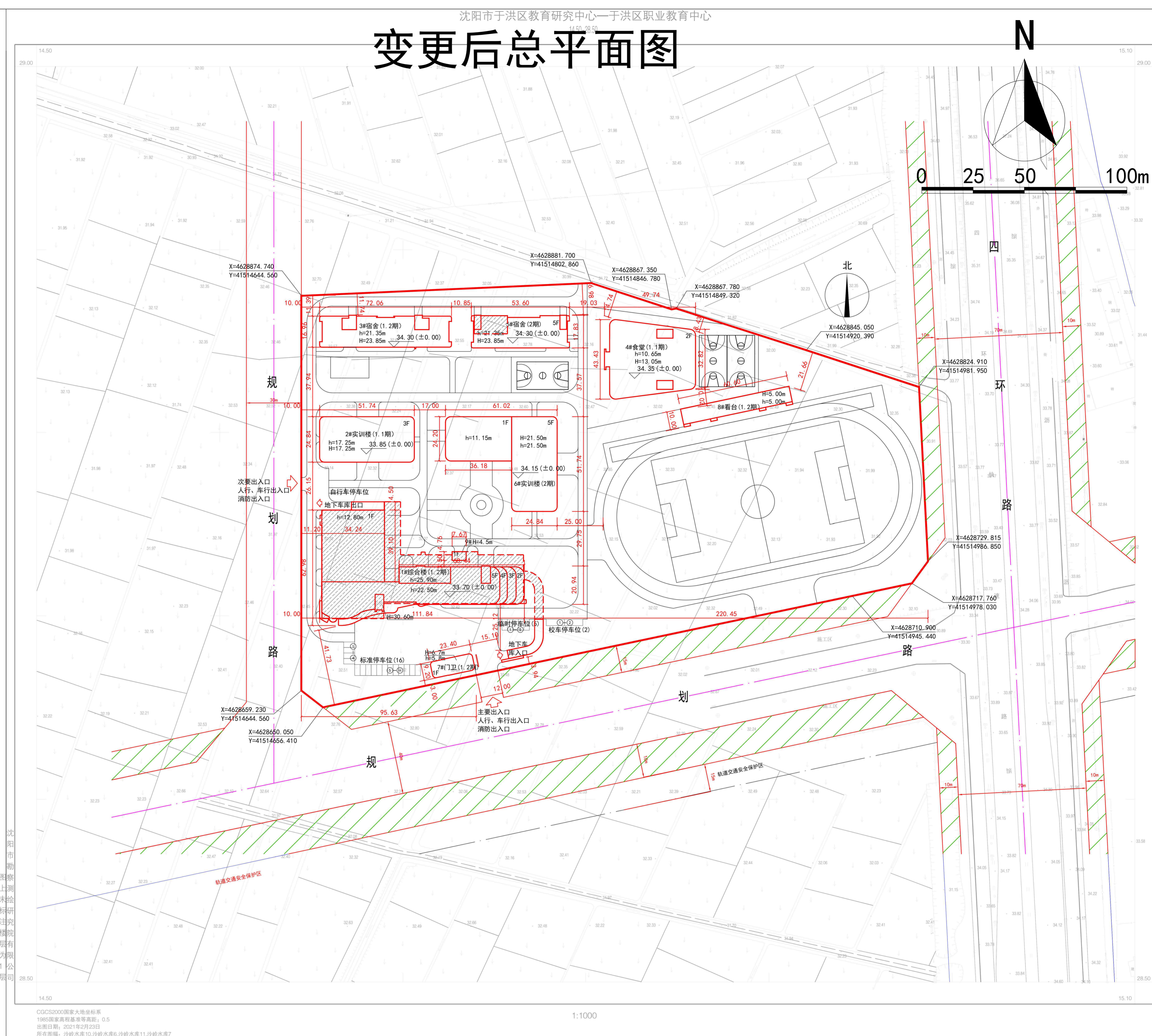
沈阳市于洪区教育研究中心—于洪区职业教育中心

## 变更前总平面图



沈阳市于洪区教育研究中心—于洪区职业教育中心

## 变更后总平面图



## 公示信息

沈阳市于洪区教育研究中心位于于洪区沙岭街道的于洪区职业教育中心  
新建工程规划规划方案变更公示

于洪区职业教育中心新建工程位于于洪区沙岭街道,四环路以西、唯品会东北产业园以北,规划用地性质为教育用地。面积为61611.56平方米。建设单位申请规划变更,主要变更内容为:

- ①综合楼报告厅改为风雨操场,最大建筑高度由28.00m改为30.60m。
- ②3#宿舍取消原建筑东西两侧室外楼梯间,增加寝室,总长度由69.18m改为72.06m。
- ③6#实训楼西侧增加高大空间(阶梯教室),建筑层数由6层改为5层,高度由24.45m改为21.50m。
- ④7#门卫增加生活水泵房功能,高度由5.20m改为5.80m。

建设单位现已委托设计单位按照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完成建设工程规划设计调整方案,现予以公示并公开征求意见。

1、公示及收集意见日期:2022年01月14日—2022年01月24日(7个工作日)

2、利害关系人可在公示有效期内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或提出意见:

- ①咨询电话:审批部门:沈阳市自然资源局于洪分局建审科,024-31013968;  
建设单位:沈阳市于洪区教育研究中心,024-25347155  
设计单位:沈阳市金罗盘建筑设计有限公司,024-24528596
- ②信函请邮寄至:沈阳市于洪区沈大路63号自然资源局于洪分局。
- ③电子邮箱: yhgjtj\_sjk@163.com。

3、反馈意见请注明联系人真实姓名、电话、地址等信息:如因信息不完整或不真实导致无法核对相关情况的,视为无效意见。

4、本方案涉及的利害关系人依法享有听证权。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于洪分局  
2022年01月14日

##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调整

	调整前	调整后
地上建筑面积	36688.95m <sup>2</sup>	地上建筑面积 36678.1m <sup>2</sup>
地下建筑面积	4780m <sup>2</sup>	地下建筑面积 4759.07m <sup>2</sup>
容积率	0.62	容积率 0.62
建筑密度	16.95%	建筑密度 18.56%
停车位	58	停车位 60
绿地率	35%	绿地率 35%

## 调整后鸟瞰图

